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云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云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	龙华区大浪	·办事处	高峰社区联润路安 体	关润路安丰工业区 C 栋 4 楼西分隔					
联系电话	>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105					
建设地点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联润路安丰工业区 C 栋 4 楼西分隔 体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迁	迁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 造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总占地面积 (m²)		/		建筑面积 (m²)	2	20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位 (万元		13		-	26%			
预计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05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云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NB640,经营范围为: 电子线材、连接器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企业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选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联润路安丰工业区 C 栋 4 楼西分隔体,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面积为 1350 平方米。拟从事手机充电线、音频线、莲花头线、防水线、DC 线的加工生产,设计年产量均为 50 万条,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已进驻,尚未正式开工生产。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机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机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属于备案类项目。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4

5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见表 1-1。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手机充电线 50 万条 2400h 2 音频线 50 万条 2400h 莲花头线 2400h 3 50 万条

50 万条

50 万条

2400h

2400h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防水线

DC 线

**************************************	表 1	1_2	田面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1100m ²	/	
辅助工程	1	/		/	/	
	1	给水		/		
公用工程	2	排水	生活剂	/		
	3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	
五伊土钽	1	座北	生活污水	工业区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1	废水	工业废水	/	/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2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处理设施1套	/
		3	噪声		车间隔声减震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危险废物	/	
_	办公及生 活设施	1	办公区		/	
_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 放区		约 150m²	/
	四心上作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 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一次性最 大储存量	常温状态	来源及储 运方式
原料	1	塑胶料	4.0 吨	2.0 吨	固态	
料	2	线材	300 万条	10 万条	固态	
	1	莲花头	300 万个	6万个	固态	外购,货车
辅	2	USB/AM 端子	200 万个	5 万个	固态	运输
料	3	DC 端子	100 万个	1万个	固态	
	4	无铅锡线	10 公斤	1 公斤	固态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0L/d/人	12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初野小	工业用水		0	中以供给	即以给小官	
	电		15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注塑机	/	3	
2	烘料机	/	1	车间
3	裁线机	/	4	113
4	端子机	/	3	

5	剥皮机	/	6	
6	电烙铁	/	6	
7	测试机	/	2	
1	空压机	/	1	机房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5000m ³ /h	1	楼顶
2	废物桶	个	若干	车间内

5、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联润路安丰工业区 C 栋 4 楼西分隔体,所在建筑共 5 层,首层高度 6 米,2 楼以上每层高度 4 米,厂房总高度 22 米,项目租用 4 楼西分隔体,其他楼层均为其他工业企业租用,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2021年05月投产运营。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地址位置:项目选址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联润路安丰工业区 C 栋 4 楼西分隔体,项目租用 4 楼西分隔体,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E113.990995588,N22.662911282。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声功能 2 类区,位于大气功能区划二类区。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序	号	经度 E	纬度 N	X轴	Y轴
	1	113.9909473	22.66311781	32724.297	108549.687
2	2	113.991237	22.66287105	32696.464	108579.002
	3	113.99106	22.6626833	32675.988	108560.457
4	4	113.990773	22,66291933	32702.628	108531.398

表 1-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西北面相隔 9 米处、东北面相隔 18 米处、西南面相隔 17 米处均为工业厂房。东南面为同栋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上原有企业已搬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选址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原有厂房为小型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存在主要污染物为这些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这些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道路行驶的汽车排放少量的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环境问题为观澜河水质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近期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自净能力导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区域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大浪街道隶属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位于龙华区西部;面积 37.2 平方公里,下辖大浪、浪口、同胜、高峰、龙胜 5 个社区工作站、20 个社区居委会。

(二) 地形地貌

大浪街道正处于羊台山地穹构造的燕山期花岗岩体之上,三面环山,东北略低, 具典型抬升丘陵特征,故大部分地区属于丘陵地貌。山地约占总面积的 68%,冲积平 原占 23%,丘陵地区高程平均为 100 米左右,平原地区高程大多在 50 至 70 米左右。 镇城区属冲积平原,西北面有羊台山环绕。羊台山主峰海拔 587.4 米,山地坡度一般 为 25 度 — 34 度。

(三)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深圳市气象站近 20 年来(1999-2018 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2-1~表 2-4。

表 2-1 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深圳市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1999-2018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	年平均气温(℃)	23. 35	
多年	平均最高气温(℃)	36. 11	
多年	极端最高气温(℃)	37. 5	2004-07-01
多年	平均最低气温(℃)	5. 52	
多年	极端最低气温(℃)	1. 7	2016-01-24
多	年平均气压(hPa)	1006. 41	
多年	E平均水汽压(hPa)	22. 1	
多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23	
多年	F平均年降雨量(mm)	2197. 5	
多年	最大日降雨量 (mm)	169. 48	
多年最	大日降雨量极值(mm)	344. 00	2000-04-14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 32	——
灾害天气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57. 06	
统计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 1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 42	
多年实测极	及大风速(m/s)、相应风向	30.0, ENE	2018-09-16
多	年平均风速 (m/s)	2. 26	
多年主	E导风向、风向频率(%)	NE, 18.0	

	各个风向 20 年频率累计值								99. 59					
表 2-2 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深圳市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 (1999-2018 年)											年)			
Ī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2. 3	36	2. 27	2. 25	2. 22	2. 19	2. 2	2 2.14	4 1.99	2. 19	2. 34	2.41	2. 46
_	表	2-3	深	圳市与	象局公	布的深圳	市气象	站年	风向频	率统计((单位%)	(1999-	·2018 年	<u>:)</u>
	风向		N	NE	NE	ENE	Е		ESE	SE	SSE	S	SS	SW
	频率		9.	94	17. 98	98 11.79 1		71	4.6	6.4	3. 47	4.48	5.	56
	风向		S	SW	WSW	W	WNW		NW	NNW	N	С		
频率			7.	91	1.82	1.74	1. 3	34	1.99	3.04	6. 43	1.13		

表 2-4 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深圳市气象站月平均气温统计(单位℃)(1999-2018年)

		124	*, * - * *			24 11 11 17 4				, ,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15. 6	16. 9	19.4	23. 1	26. 4	28. 2	29.0	28.8	28.0	25 6	21.6	17. 2
气温	3	2	7	1	3	8	2	3	2	25. 6	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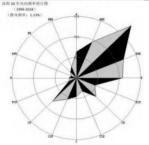


图2-1 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深圳市气象站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3.7%)(1999-2018年)

(四) 地表水文情况

观澜街道属于观澜河流域,属东江水系。观澜河是东江支流石马河的上游,发源于龙华区东南部的鸡公头。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低级河道显著地比高级河道多。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呈树枝状,纵向比降为1.4‰,集水面积20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92亿m³。流域内有高峰、牛嘴、赖屋山、民乐、大坑等小型水库8座,控制集水面积约15平方公里。该河流向由南向北,主干河道长17公里,河宽一般为2~10米,水深一般为0.1~0.5米,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地下水埋深较浅,富水性中等,为块状岩类裂隙水,含水层为侏罗系火山岩及燕山期花岗岩,地下径流模数一般为6~10升/秒·公里²。

(五) 植被和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主要有赤红壤、红壤、黄壤、水稻土等,其中以赤红壤分布最广。土壤在垂直分布上有明显的分带性,海拔500m以上多为黄壤,300~500m之间的山地多为红壤,300m以下山地多为赤红壤,100m以下侵蚀赤红壤分布较广,冲洪积阶地或洪积扇多发育洪积黄泥田。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林地带,属中段丘陵区,经过长期的人为干扰,

地带性原生植被已经被破坏殆尽,残存的本土植被以稀树灌丛草为主。如马尾松-桃金娘、岗松-鹧鸪草群落。农业经营集中区域内果园植物种类丰富,主要有荔枝、龙眼、菠萝、梨等。农作物主要有各种蔬菜和花卉等。1980's年代中期,本地区大面积分布的马尾松群落曾因为严重的病虫害而大面积死亡,地方政府为迅速实现荒山绿化而营造了大量的速生人工林植被,主要树种有木麻黄、台湾相思、桉树、白干层等。这类物种由于抗逆性强且生长迅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面积非农业用地开发活动中,也被广泛地用于绿地建设。但是,大量速生人工植被成为本地区森林资源的主体,也带来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生态问题。

(六)排水情况

项目地处龙华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过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政路污水管网,汇入大浪南路污水主干管,最后流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龙华水质净化厂位于龙华办事处和观澜办事处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规模: 15 万吨/日,管线全长 42 公里,工程总投资 2.1 亿元。水质净化厂采用"A/A/O+Aqua-ABF 滤池+辅助化学除磷"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主要处理龙华街道、大浪街道、民治街道及深圳市二线拓展区的生活污水。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动工,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于 2008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骏工验收,2008 年 5 月 1 日投入运行。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是深圳市治污保洁重点项目,是观澜河流域综合治理骨干项目之一,是深莞交界断面水质改善重要措施之一,工程位于龙华街道与观澜街道交界的清湖村和福民村,与 2010 年 8 月 23 日开工,工程总投资 5.06 亿元,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占地面积 12.63 公顷,服务范围包括龙华街道、大浪街道及民治街道等区域,工程建成运行后,合并一期工程总处理能力达到 40 万 m³/d。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染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底正式通水。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原处理规模不变,采用预处理——MVR 脱盐系统——民氧处理系统——臭氧氧化处理系统——膜深度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总氮不大于 10mg/L)。

(七)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5。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

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5,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见 8,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位置与城市土地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10。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2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观澜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观澜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位于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位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7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 区	不属于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
8	是否属于市政水质净化厂服 务范围	是,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深圳市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年平 均)	二级标 准(年平 均)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监测值(日平 均)	二级标准 (日平均)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SO_2	μg/m³	5	60	8.33	9 (第 98 百分 位数)	150	6
NO_2	μg/m ³	25	40	62.5	58(第 98 百分 位数)	80	72.5
PM ₁₀	μg/m³	42	70	60	83(第95百分位数)	150	55.33
PM _{2.5}	μg/m ³	24	35	68.57	47(第 95 百分 位数)	75	62.67
СО	mg/m ³	0.6	/	/	0.9 (第 95 百 分位 数)	4	22.5
O ₃	µg/m³	64	/	/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 平均: 156 (第 90 百 分位数)	160 (日最 大 8 小时 平均)	97.5

表 3-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水质目标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 2019年观澜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并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3-2 2019 年深圳市观澜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标准指数:无量纲 挥发 阴离子表 高锰酸 石油 COD_{Cr} 污染因子 NH₃-N TNTP BOD₅ 盐指数 类 面活性剂 酚 Ⅲ类标准限值 ≤6 ≤20 ≤4 ≤1.0 ≤1.0 ≤0.2 ≤0.005 ≤0.05 ≤0.2 清湖桥断面 0.96 3.2 10.4 1.9 9.22 0.18 0.0005 0.01 0.03 标准指数 0.96 0.53 0.52 0.475 9.22 0.9 0.1 0.2 0.15 放马埔断面 9.6 0.0004 0.04 0.03 3.5 2.4 1.49 11.23 0.24 标准指数 0.58 0.48 0.6 1.49 11.23 1.2 0.08 0.8 0.15 10.5 企坪断面 3.1 10.6 1.9 0.82 0.27 0.0002 0.01 0.02 3 <u>5.26</u> 标准指数 0.265 0.675 0.002 0.067 0.21 0.19 0.41 0.01 10.3 全河段 3.3 10.2 2.1 1.09 0.23 0.0004 0.02 0.03 10.3 标准指数 0.55 0.51 0.525 1.09 **1.15** 0.002 0.4 0.15

由上表可知,观澜河 3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高锰酸盐指数、COD、BOD、石油类、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氨氮、总氮、总磷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均属2类区,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2021年03月25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及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设备均处于未运转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米1#	56.3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米2#	56.2	6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米3#	56.0	60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设监测。项目东南面为同栋厂房,无法设置监测点。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标,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周围 3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五 梅 華 奉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体扩 日 你	东经 E	北纬 N	万世	(m)	住灰/观像	小児 切配区划	
水环境	/	/	/	/	/	/	/	
大气环境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別 评价标准值					
地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水水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1.0	0.2	1.0
	宽 2018 年修改单中的	时段	PM ₁₀	PM _{2.5}	SO_2	NO ₂	СО	O ₃
		年平均	70	35	60	40	/	/
环境		日平均	150	75	150	80	4	160(最大 8 小时均值)
空气	相关规定	1 小时平 均	/	/	500	200	1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		非甲烷	完总烃		2000		
	排放标准详解》		锡及其	化合物		60		
声环		级别		昼间		夜间		
境		2 类	60d	lB (A)		500	dB (A)	

注: 地表水单位(除 pH 无量纲)为 mg/L; 环境空气单位为 μg/m³, 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选址位于龙华水质净化厂,该片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河。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

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公告 2013年第 36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公告 2013年第 36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污染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污染物	COD	В	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单位	
物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值	500	300		——	400	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大气污染物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有组	织排放	无组织排 度[单位	
十与污			浓度	排气筒 高度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23m	/	周界外浓	4.0		
		锡及其化合物	/	/	/	度最高点	0.24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年7月14日):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 总量控制指标有: SO2、NOx、COD、NH3-H、沿海城市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 COD、NH₃-N 和 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排放,无需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深环(2019)163号"二、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418kg/a,年排放量小于100公斤,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无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无需设置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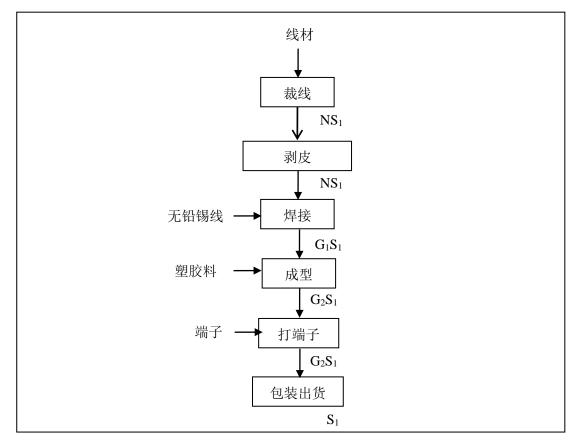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外购的线材进行裁剪,然后剥皮,接着利用电烙铁进行焊接,然后利用注塑 机进行成型,最后打上端子即可包装出货;

备注:

- 1)项目不设电镀、酸洗、磷化、电氧化工序,如有需要外发处理。
- 2)项目烘料机用于烘干塑胶料。

生产环节产污分析

项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产污环节分析表

项目	编号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_1	焊接工序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及「	G_2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mathbf{W}_0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唱書	N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A)	
柴户	噪声 N 生产	生产过程	以钳架户		
	S_0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废	S_1	裁线、剥皮、焊接、 成型、包装工序	废锡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S_2	废气处理工序	废抹布、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注:编号G代表废气,编号W代表废水,编号N代表噪声,编号S代表固废,编号L代表废液。

(二) 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因子、源强

(1) 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 (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4t/d,即 12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即 108t/a。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无食堂),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 和 NH₃-N 40mg/L。

(2) 废气

焊锡废气(G₁):项目焊接过程使用无铅锡线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年7月),每千克锡平均产生焊锡烟尘5.233g,项目使用无铅锡料(锡膏和锡条)使用量共计10kg/a,则含锡废气产生量为0.05kg/a,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8h计,则产生速率为2.1×10⁻⁵kg/h。

有机废气(G₂):项目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 0.539kg/t,项目塑胶粒用量共计 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kg/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则产生速率为 9.2×10⁻⁴kg/h,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约 5000m³/h,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98kg/a,排放速率为 8.3×10⁻⁵kg/h,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kg/a,排放速率为 9.2×10⁻⁵kg/h。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烘料机、裁线机、端子机、剥皮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设备距厂界最近 单台源强 声源数量(台) 车间 设备名称 距离(m) (dB (A)) 注塑机 75 3 烘料机 2 1 75 裁线机 2 生产车 4 75 间 端子机 3 2 75 剥皮机 6 2 70 空压机 1 2 85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4) 固废

生活垃圾(S_0): 本项目员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全年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S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锡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为 1.5t/a。

危险废物 (S_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量为 0.001t/a;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经活性炭吸附削减的废气量约为 0.792kg/a,则项目约需要 3.3kg/a 的活性炭,再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4t/a。则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006t/a。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006t/a; 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 产生量、			枚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去向	
		COD _{Cr}	400mg/L	0.0432t/a	340mg/L	0.0367t/a		
水污	生活污水	BOD ₅	200mg/L	0.0216t/a	182mg/L	0.0197t/a	市政	
水污染物	(W_0) $(108t/a)$	SS	220mg/L	0.0238t/a	154mg/L	0.0166t/a	管网	
120	(10044)	氨氮	40mg/L	0.0043t/a	40mg/L	0.0043t/a		
/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	产生量	产生量 2.2kg/h		排放量 0.198kg/a 排放速率 8.3×10 ⁻⁵ kg/h 排放浓度 0.02mg/m ³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无组织)	烃	产生速率 9	.2×10 ⁻⁴ kg/h	排放量 0.22kg/a 排放速率 9.2×10 ⁻⁵ kg/h		无组 织排 放	
刊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锡及其化 合物	产生量(产生速率 2	0		排放量 0.05kg/a 排放速率 2.1×10 ⁻⁵ kg/h		
	固废类型	排	放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 体	生活垃圾 (S ₀)	生活	后垃圾	1.5t/a	1.5t/a	0	0	
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S ₁)		2角料、废包 材料	1.5t/a	1.5t/a	0	0	
122	危险废物 (S ₂)		i、UV 灯管、 金属渣	0.006t/a	0.006t/a	0	0	
	噪声	⁼ 源	噪	^声 源强		厂界噪声		
· 噪声	生产设备(N)		70~85	70~85dB (A)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附近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及固废按本环评所提出的措施进行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 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 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 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龙华水质净化厂,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污水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根据深圳市市水务局公布的《2019年深圳市

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计划处理量为 15 万 t/d,5475 万 t/a; 二期 计划处理量为 25 万 t/d,9125 万 t/a; 龙华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³/d,108m³/a,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可经市政管网接驳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废水经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8、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报告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本项目将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 计算其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①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因此在此选用2mg/m³作为计算依据。

锡及其化合物	1 小时平 均值	6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146页:根据国标GB/T3804-91的有关规定,对于锡及其化合物,应取居住区大气中的一次最高允许浓度,而TJ36-79中无居住区大气中的一次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车间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原苏联也没有,而美国、原联邦德国和罗马尼亚则有车间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均为2mg/m³。故引用此浓度值计算得出居住区大气中的一次最高允许浓度限值:lnCm=0.607lnC生-3.166,结果为0.06mg/m³。
--------	-------------	---------------------	---

②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各主要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7-7 点源参数表

编一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 加伽 心坐标 筒底 排气同参数					年排 放小	排放	排放速率
号	名称	X	Y	海拔 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成小 时数 /h	工况	(kg/h)
1	非甲烷 总烃	/	/	84	23	0.4	20	12	2400	正常	8.3×10 ⁻⁵

表 7-8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面源声	2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源 有效 排放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罗	石柳	X	Y	(m)	(m)	(m)	大用 /°	高度 /m	可致 /h	1)/L	(kg/II)
1	非甲烷总 烃	,	/	0.4	50	27	0	1.5	2400	正常	9.2×10 ⁻⁵
	锡及其化 合物	/	/	84	50	21	0	15	2400	11.市	2.1×10 ⁻⁵

③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接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 按下述公式计算,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 <pmax<10%< th=""></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④估算模式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CREEN估算模型进行等级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		
城市/农村选项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7.28 万人(龙华区)		
最高环境温度/	310.65			
最低环境温度/	274.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u>.</u>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定百 写 尼地//	地形数据分辨率	/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⑤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表7-11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浓度 落地点(m)	最大落地浓度 (µ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有组织	沙	北田岭当城	22	0.004136	2000	0.0002068
无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6	0.03592	2000	0.001796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 合物	26	0.008182	60	0.0136367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级别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 废气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知:

建议建设单位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率 90%)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组成的废气处理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排放高度为 23 米,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198kg/a, 排放速率为 8.3×10⁻⁵kg/h, 排放浓度

为 0.02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 kg/a,排放速率为 $9.2 \times 10^{-5} \text{kg/h}$ 。

经过以上措施,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在面源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Pmax 值为 0.013636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 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烘料机、裁线机、端子机、剥皮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70.0-85.0dB(A)。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1—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一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 23dB(A)。

②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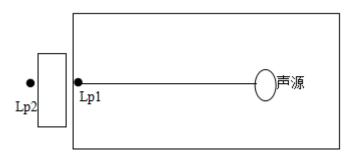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 R—房间常数,R=S α /(1- 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噪声控制措施)》(GBT 17249.2-2005)表 F.1,本项目 α 取值为 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p1,j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j}$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 \sum 10^{0.1li}$$

式中: 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表 7-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dB(A))

类型	厂界贡献值						
火 型	东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西南厂界			
生产车间	45.5	45.4	45.4	45.3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产生,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 建设项目类别

项目从事手机充电线、音频线、莲花头线、防水线、DC线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5hm²,占地规模属小型,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生活垃圾(S_0):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S_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锡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为 1.5t/a。上述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S_2):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 (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和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总产生量约为 0.006t/a。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八、环保措施分析

(一)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NH₃-N等。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将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龙华水质净化厂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锡废气 (G_1): 项目焊接过程使用无铅锡线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产生量为0.05kg/a,产生速率为 2.1×10^{-5} kg/h,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

有机废气(G₂):建议建设单位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率 90%)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组成的废气处理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排放高度为 23 米,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经过以上措施,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

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和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总产生量约为 0.006t/a。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二)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三)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表 8-1 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23 米高排气筒,一套	8.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道	/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门窗+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0.5
运营期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 暂存间做好渗漏,门口设施围堰等	1.0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
施工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旭上朔	噪声防治措施	/	/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	/
		总计	13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 26%。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 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 (3)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4)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九、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分析

(一)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
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物质。

十、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W ₀)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后纳入龙华水质净 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排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3 米高排气筒,未收集部分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限 值要求	
	生活垃圾 (S ₀)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S_1)	废锡渣、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 品回收站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物	危险废物 (S ₂)	废含油抹布、UV 灯管、含油金属渣	分类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N ₀)	70∼85dB (A)	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风险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 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一、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一)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名称	污染源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执行排放 浓度	处理后排放 浓度	处理后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非甲烷总	注塑工序 (有组织)	~ / 10.00198		60mg/m ³	0.02mg/m ³	0.000198	
废气	烃	注塑工序 (无组织)	/	0.00022	4.0mg/m ³	/	0.00022	周围 大气
	锡及其化 合物	焊接工序 (无组织)	/	0.00005	0.24 mg/m ³	/	0.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工 作	COD400mg/L 氨氮 40mg/L	0.0.02,	COD500mg/ L、氨氮/	COD340mg/L、 氨氮 40mg/L	COD: 0.0367; 氨氮 0.0043	市政管网
	一般工业 固废	生产过程	/	1.5	/	/	0	不直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	/	0.006	/	/	0	接排 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	/	0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本项目需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验收内容	具体环保措施	监测位 置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或效果
废水防治 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现 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 入市政管网	/	COD、BOD ₅ 、 SS、氨氮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防治 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3 米排 气筒、厂 界	非甲烷总烃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要求

	加强排风	厂界	锡及其化合 物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限值
噪声防治 措施	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	Leq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是否到位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	一般固废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 集设施	/	危险废物	签订危废合同,委托有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遵守《深圳市危险 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 《深圳市危险废物包 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 规范》的相关规定;暂 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三)、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没有主要排放口,因此各排放口检测指标的检测频次按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

表 1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 别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其他监测指 标/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废气浓度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 物; 1次/年	/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 声	项目厂界 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 402-02&03 号片区[大浪西南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项目选址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 (2013)》,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 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所在地垃圾转运站、废品回收站等固废处理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运营期间 产生的固废均可就近得到有效的治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环保准入,继续实施流域限批。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对水源保护区的项目开设运营做出了

如下要求。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 (二)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 (三)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 (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 (五)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
 -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 (七)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 (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 (九) 禁止饲养猪、牛、羊等家畜:
 - (十)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选址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的"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

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7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文件相符性:

"第 25 条:推广应用第 VOCs 原辅材料的要求: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另外根据第 27 条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的而要求:将 VOCs 排放量 3-10 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该文件要求。

5、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418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规定"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深环〔2019〕163 号"二、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418kg/a, 年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相符性分析

"1、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

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2、强化涉重产业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引导,根据区域重金属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合理确定区域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故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相关要求。

7、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 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 有效防治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线、不属于水源保护区,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10月1日实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8、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该区域厂区排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关政策。

9、与《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第 49 条: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418kg/a, 年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十三、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云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NB640,经营范围为: 电子线材、连接器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企业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选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联润路安丰工业区 C 栋 4 楼西分隔体,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租赁用途为厂房,租赁面积为 1350 平方米。拟从事手机充电线、音频线、莲花头线、防水线、DC 线的加工生产,设计年产量均为 50 万条,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已进驻,尚未正式开工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 2019年观澜河的常规监测资料,观澜河3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高锰酸盐指数、COD、BOD、石油类、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氨氮、总氮、总磷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

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焊锡废气(G_1):项目焊接过程使用无铅锡线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产生量为0.05kg/a,产生速率为 $2.1\times10^{-5}kg/h$,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

有机废气(G₂):建议建设单位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率 90%)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组成的废气处理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排放高度为 23 米,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经过以上措施,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经过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物质。

6) 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 COD、NH₃-N 和 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排放,无需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深环〔2019〕163号"二、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418kg/a,年排放量小于 100 公斤,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无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无需设置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深圳市宝安 402-02&03 号片区[大浪西南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项目选址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1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

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5、建议

-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云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 用规划。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 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 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年					